

創新國際學院院級薦外交換學生計畫實施辦法

112年2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建立薦送學生赴境外交換進修之公平甄選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院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據本院與各姊妹校院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3條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1、具本校學籍且前往締約學校交換進修時符合「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皆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 2、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原則上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居住國家或地區之學校。
 - 3、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
 - 4、未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或入學管道為僑生、陸生、外國學生者不得參加赴大陸地區交換學生甄選。
 - 5、領取中華民國政府獎學金之外國學生不得於受獎期間申請交換。
- 第4條 本院得以書面審查方式甄選出國交換學生，必要時可以其他方式進行。申請者須繳交之書面格式，由本院另訂之。前項審查由本院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得由本院院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二至四名擔任。
- 第5條 交換學生甄選方式：
- 1、英文檢定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三十五。
 - 2、申請資料成績：佔審查成績比例百分之六十五。
- 第6條 交換學校志願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否則視同棄權。
- 第7條 錄取學生須於期限內新台幣伍仟元整保證金、「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惟未滿20歲者需繳交「家長擔保同意書」，以確認交換意願及遵守本辦法及相關規定之承諾，否則視同棄權。

- 第8條 交換學生甄選錄取名單經會議核備公告後，錄取學生非經本院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或變更交換進修期程。
- 第9條 錄取學生欲放棄交換資格者須簽具「薦外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惟放棄後，該次錄取資格立即失效，不得保留。錄取學生於繳交「薦外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後始放棄資格者，自該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計算，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原甄試地區之交換。
- 第10條 錄取學生應於出國前繳付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於履行第十一條各款義務後，保證金不加計利息全額退還；若未履行第十一條各款義務或因其他因素異動交換期程者將不予以退費。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於出國進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不具有本校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第11條 若因締約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校概不負責。赴境外大學交換者應遵守本校、締約學校及當地國之相關法律規定。
- 第12條 出國交換學生應於交換進修結束後2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乙份及成績報告單。於交換期間應配合參加薦外交換學校相關活動並檢附相關證明。
- 第13條 學生出國交換期間於本校之註冊繳費、選課及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均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生如配合締約校之政策，交換期間以線上或其他替代實體授課方式修讀課程者，視同實體交換，仍須完成出國選修課程之申請程序。
- 第14條 若學生於同一交換期間取得校級、院級、或台聯大之交換資格，僅限選擇一校前往交換，如違反此規定，將取消其院級交換薦送資格。
- 第15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